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风众株式会社开展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同意子公司风众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AW社”）在其经营范围内，在日本市场自主开展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相关业务，包括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出售等。

董事会以往相关会议涉及 AW 社从事日本市场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的相关决议内容不再有效，以本次会议决议为准。

(2) 同意公司本次动用不超过人民币 1.00 亿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.68%）向 AW 社提供包括公司借款、增资等方式的资金支持。

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资金支持涉及的具体事项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(3) 同意 AW 社可根据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对外融资，包括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等方式。

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和风鹰投资对 AW 社后续可能的融资方案行使表决权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